

市区遮阳篷将进行整治提升

不仅要规范,还要颜值高

形式、尺寸、颜色、材质、位置等都有新标准

新建办公、商业类建筑不得在 2 层以上外设遮阳篷

阅读提示

为提升城市颜值,市建设部门出台《导则》,对市区遮阳篷的形式、尺寸、颜色、材质、位置等作出科学引导,并将进行专项提升整治。

□ 记者 黄俊剑

遮阳篷,又称遮雨篷,在市区住宅中使用得比较普遍。近日,市建设部门出台了《丽水市城区建筑立面遮阳篷技术导则(试行)》,将对遮阳篷的形式、尺寸、颜色、材质、位置等进行科学引导。

分 6 种遮阳篷样式,适用于不同建筑和楼层

根据功能及位置要求,丽水建筑立面遮阳篷分为六种,包括梯形、弧形、平板型、伸展型、收放型及移动型。

6 种遮阳篷适用于不同建筑功能、楼层及位置。其中梯形适用于底层商业大跨度门厅及多个连续门厅上方,弧形适用于各楼层窗户上方,平板型适用于各楼层窗户及底层门厅上方,伸展型适用于底层商业小跨度门厅上方,收放型适用于底层商业各类尺寸门厅上方,移动型适用于沿街商业前部不影响人流的休憩空间。

底层遮阳篷不仅要保证与建筑一层以上立面遮阳篷统一和谐,同时也要与街面设施、城市家具如公交车站顶篷、公共自行车顶篷等相协调。

遮阳篷的位置和尺寸也有基本要求

《导则》要求,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沿街一侧不得擅自安装遮阳篷,确需设置的,应保持规格一致,色彩协调。同一栋住宅建筑新增遮阳篷应上下对位,水平对齐。若底层为商业或服务设施,其新增遮阳篷色彩、位置宜统一中有变化,以塑造优美而丰富的街道空间感受。对于移动遮阳篷,需根据商业密集程度及街道活力程度确定其位置、间距与分布。

梯形、弧形、平板型遮阳篷挑出外檐部分底层最宽不得超过 1.2 米,二层及以上不得超过 0.5 米;底层沿街一侧可设置伸展型、收放型遮阳篷,不得安装着地柱脚,其下沿高度不宜低于 2.5 米,完全展开下沿离地不得低于 2 米,其中收放型挑出外檐部分底层最宽不得超过 1.2 米,伸展型遮阳篷挑出外檐部分底层最宽不得超过 3 米,且两者均不宜超过人行道宽度的 1/3。



遮阳篷也要兼具景观功能。
记者 陈炜 摄

材质与色彩以简洁大方为主

宜选用玻璃类、塑料类、织物类及金属类 4 种材质

专家表示,丽水是典型的江南山水花园城市,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是城市的基底与灵气,因此在材质与色彩的选择上应以简洁大方为主。通过科学比选,市区建筑立面遮阳篷材质宜选用玻璃类、塑料类、织物类及金属类 4 种。其中玻璃类与织物类主要适用于建筑底层,结合商业休闲办公空间设置;塑料类与金属类可以普遍使用,一般宜安装在住宅门窗外部上方。

遮阳篷色彩推荐选用透明色谱、

附属色谱及点缀色谱 3 种。其中透明色谱主要适用于住宅区、背街小巷以及城市一般地段,尽可能减少遮阳篷对整个城市外环境的干扰;附属色谱主要适用于城市重点地区特别是礼仪型、门户型地区,如市政府周边、花园路两侧、入城、口、瓯江两岸等,形成有序整洁的城市界面;点缀色谱主要适用于建筑底层商业门窗上方,结合附属色谱及透明色谱混合设置,丰富街道空间,提升活力氛围。

市区将进行遮阳篷专项提升整治

新建办公、商业类建筑不得在 2 层以上设置遮阳篷

据了解,目前市区安装的遮阳篷构件形式单一,材料简单。主要存在于无物业管理或者物业管理不规范的老小区和新建安置小区,且多为铝板、阳光板、轻钢铝塑板等材质的遮阳篷,另有少量建筑采用彩钢板遮阳篷、白铁皮遮阳篷,还有部分底商建筑一、二层商铺采用可伸缩式防水布遮阳篷。

2000 年及以后建成的小区出于立面统一的考虑,会对外立面有强制性的要求,临时性遮阳设施安设比例要小于老式住宅的比例。开发商基于

对建筑成本的考虑,在建筑立面设计中仅仅采取挑檐、飘窗、阳台等水平遮阳方式,遮阳效果不佳。

接下来,市区将进行遮阳篷专项提升整治。新建办公、商业类建筑不得在二层以上外设遮阳篷,新建住宅建筑应优先考虑通过建筑结构与立面设计满足遮阳、遮雨需求,或通过向外立面协调统一的遮阳篷设计,与建筑方案一并报批、一并实施。根据《导则》,相关部门将对苍路、丽阳街、大洋路、解放街、紫金路等主要区域进行优先整治。

